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5-592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	联系方式	138*****06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邙岭镇古路沟村 4 组</u>		
地理坐标	（ <u>112 度 49 分 14.691 秒</u> ， <u>34 度 45 分 36.441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7.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已入驻，属于未批先建，已接受处罚（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6），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2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运营期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古路沟村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邙岭镇古路沟村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30001，名称为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表 1-1。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u>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削减替代，不违背文件要求。</u>	相符
	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u>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不违背文件要求。</u>	相符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相符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涉及	/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排放。	符合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符合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按要求落实清洁生产相关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相符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410381-04-05-592181（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改建工程，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排放。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3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排放。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4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6、《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5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依托现有厂房，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3.推进煤电结构化调整。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2023 年度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 150MW。		不涉及	相符
6.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不涉及	相符

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煤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相符
7.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2023年底前，完成3个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形成年节能能力2750吨标准煤以上。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领域。	相符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2021〕75号），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未按规定使用或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本项目货物搬运均采用电动机械。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20.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3年6月底前完成16家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生物质锅炉污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3)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24.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聚氨酯原料为密闭桶装，存储在生产车间相应原料库内；生产期间采用负压密闭输送方式进行输送；生产过程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进行收集；车间进行密闭，并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相符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	相符

划,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大力推进园区及集群VOCs无组织监控和预警监管平台,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 2020)要求。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6.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級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爲、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应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7、《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5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月31日前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	相符

	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备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表 1-7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 - 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②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辅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库内，非取用时保持加盖封口。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9、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4.68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0、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 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 3 镇，东西长 18km，南北宽 12km，面积约 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9 分 14.691 秒，北纬 34 度 45 分 36.441 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7），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作业，不违背文物保护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2019 年在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投资 50 万元，建设了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总占地 2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混料—注塑—脱楦—包装，主要生产设备为 4 台注塑机、缝纫机等（备案证明见附件 6）。该项目建设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完成了《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备案号为 201941038100000978。2020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10381MA47D3AN14001Z。

2023 年，经过市场调研，建设单位决定拆除 2#车间 2 条注塑流水线，改建为 2 条聚氨酯流水线，改建前后全厂产能不变。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聚氨酯浇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u>1F，砖混结构，H=10m，建筑面积 500m²，共设置 2 条注塑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u>	/	<u>1F，砖混结构，H=10m，建筑面积 500m²，共设置 2 条注塑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u>	不变
	2#车间	<u>1F，砖混结构，H=10m，建筑面积 1000m²，共设置 2 条注塑流水线及配套设备等。</u>	<u>拆除现有 2 条注塑流水线；</u> <u>车间西侧安装 1 条聚氨酯流水线，</u> <u>设置原料库，库内四周设置围堰；</u> <u>车间东侧仍为仓库；</u>	<u>1F，砖混结构，H=10m，建筑面积 1000m²，西侧安装 1 条聚氨酯流水线，设置原料库，库内四周设置围堰；东侧为仓库；</u>	依托现有
	3#车间	<u>1F，砖混结构，H=10m，建筑面积 1000m²，原为仓库；</u>	<u>车间南侧安装 1 条聚氨酯流水线，</u> <u>设置原料库，库内四周设置围堰；</u> <u>车间北侧仍为仓库；</u>	<u>1F，砖混结构，H=10m，建筑面积 1000m²，南侧安装 1 条聚氨酯流水线，设置原料库，库内四周设置围堰；北侧为仓库；</u>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邛岭镇古路沟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	由邛岭镇古路沟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不变
	供电	由邛岭镇古路沟村供电系统供给	/	由邛岭镇古路沟村供电系统供给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旱厕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旱厕改为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新建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车间： 注塑废气、粉尘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分别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车间： 注塑废气、粉尘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分别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2#车间： 注塑废气、粉尘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分别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拆除原有环保设施，聚氨酯流水线重新设计、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聚氨酯流水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车间：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	3#车间：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车间：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旱厕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旱厕改为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新建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PVC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废 PU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PVC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备注
PVC 鞋底布鞋	50 万双/年	/	25 万双/年	35~46 码	减少产能
PU 鞋底布鞋	/	25 万双/年	25 万双/年	35~46 码	新增产品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1	PVC 鞋底布鞋	PVC 鞋底料	380 t/a	/	190 t/a	产能降低，原料减少
2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	30t/a	30t/a	新增原料
3		聚氨酯 B 料	/	30t/a	30t/a	新增原料
4		聚氨酯 C 料	/	0.6t/a	0.6t/a	新增原料
5		色浆	/	1.8t/a	1.8t/a	新增原料
6		水性脱模剂	/	0.3t/a	0.3t/a	新增原料
7		水性清洗剂	/	0.2t/a	0.2t/a	新增原料
8	其他辅料	鞋面布	110t/a	/	110t/a	不变
9		缝线	0.05t/a	/	0.05t/a	不变
10		鞋垫	50 万双/a	/	50 万双/a	不变
11		鞋盒	50 万个/a	/	50 万个/a	不变
12		包装箱	5000 个/a	/	5000 个/a	不变
13		润滑油	0.05t/a	/	0.05t/a	不变
14		液压油	0.05t/a	/	0.05t/a	不变

表 2-4

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39.5%，消泡剂（脂肪酸脂）0.5~0.8%；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肪酸脂）1%；缓蚀剂（膦酸；磺化木质素）1%；水 18%。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表 2-5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PU 鞋底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凝固点：<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色度（APHA）：<180； 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沸点 101℃，熔点-59℃，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g/cm ³ (25℃)，熔点 60~50℃，沸点>200℃，闪点>230°F。100℃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2,4'-

		(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 密度：1.19g/cm ³ ，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 -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 ³ ，熔点 95℃，沸点 116℃，闪点 100℃。与水无限混溶。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蒸气压 1070Pa(20℃)，熔点 -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开杯）36℃。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剂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mgKOH/g)，水份≤1.0%，pH 值（1%水溶液）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高级脂肪胺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酸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六亚甲基四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

		胺	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 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	--	---	---

5、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单位：台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型号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长(h/a)
1	鞋面加工	缝纫机	4	/	4	2KW	53 双/h	2400
2		锁边机	4	/	4	2KW	53 双/h	2400
3	PVC 注塑	打料锅	4	/	2	0.2T	80kg/h	1200
4		破碎机	2	/	1	5KW	50kg/h	1200
5		注塑机	4	/	2	/	53 双/h	2400
6		水冷机组	1	/	1	1m ³	/	2400
7	PU 浇注	电烘箱	/	2	2	3m*1m	/	1200
8		烘料箱	/	2	2	1T	/	1200
9		中转罐	/	10	10	0.02T	/	1200
10		混料罐	/	2	2	0.05T	/	1200
11		浇注机	/	2	2	/	53 双/h	1200
12		电加热烘道	/	2	2	20m*2m	/	1200
13	其他	空压机	1	/	1	/	/	2400
14		打包机	1	/	1	/	/	2400

6、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20 万 kwh/a	5 万 kwh/a	25 万 kwh/a	由邛崃镇古路沟村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510 m ³ /a	150 m ³ /a	660 m ³ /a	由邛崃镇古路沟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40 人，改建工程新增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8:00~12:00, 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8、土地占用

建设单位租用偃师区邛崃镇古路沟村现有厂区闲置厂房，总租赁面积为 25.12 亩(租

赁协议见附件 3)，现有工程实际占用为 2500 平方米，改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附件 4），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影响《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实施。根据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附件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邙岭镇总体规划。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相应设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过集中收集后分类进行处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10、建设周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为 2 个月。

11、总平面布置

改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西侧为办公区，自东向西共设置 3 栋厂房。其中 1#车间主要设置注塑流水线，2#车间、3#车间主要设置聚氨酯流水线。各车间内分区明确，生产设施结合工艺流程布置合理，符合生产程序。

改建前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改建前后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鞋面加工

外购鞋面布，利用现有裁剪机、缝纫机、锁边机等设备进行裁剪、缝纫、锁边，制成鞋面（帮）。

2、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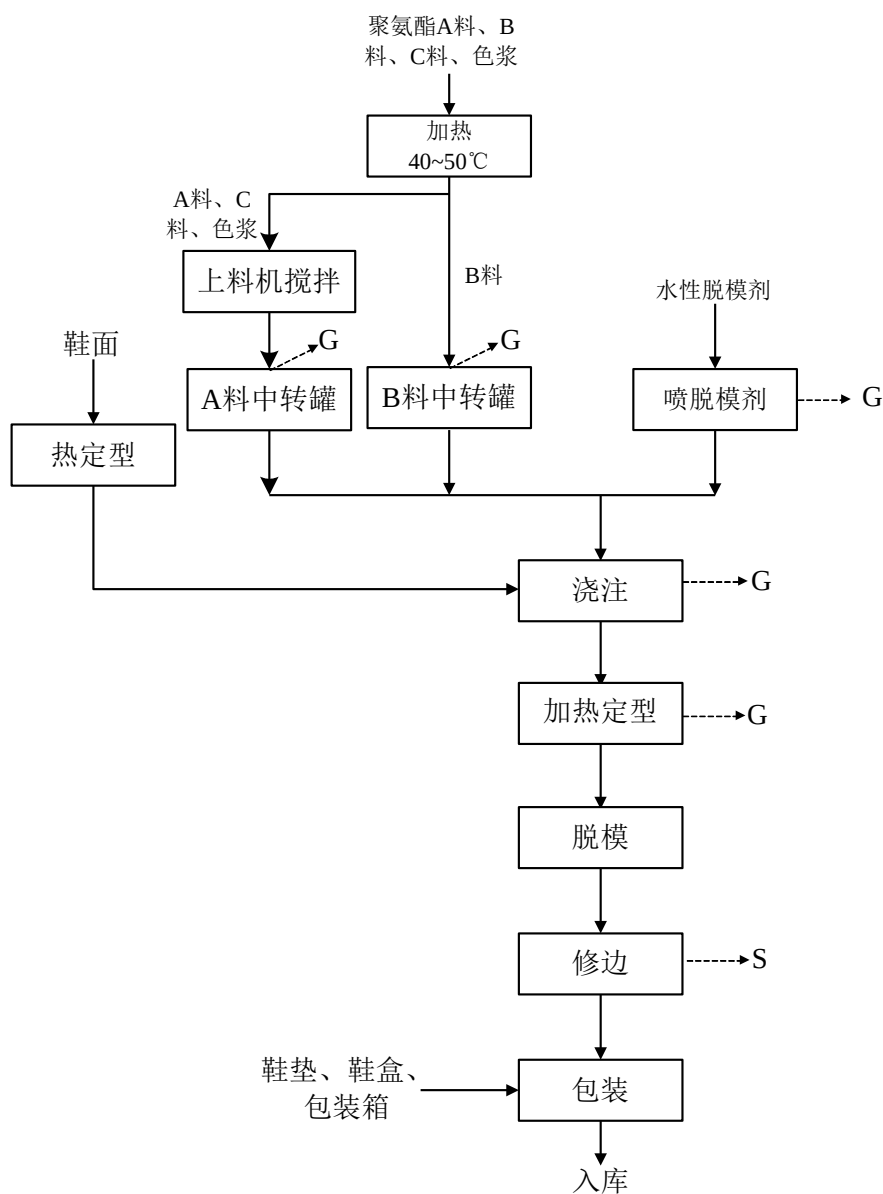


图 2-1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预热：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需要在烘料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

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2) 上料机搅拌：将聚氨酯 A 料、C 料和色浆按比例倒入上料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混合，然后泵入 A 料中转罐（内置慢速搅拌叶，防止原料凝固）内中转。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3) 中转罐：将聚氨酯 B 料直接倒入 B 料中转罐（内置慢速搅拌叶，防止原料凝固）内中转。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 鞋面定型：将现有鞋面加工设备制成的鞋帮，经过电烘箱软化后人工安装至鞋帮模具上，采用定型机热定型（70℃）。

(5) 喷脱模剂：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在喷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6) 注模、加热成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上电加热定型烘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 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8) 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9) 包装：将注塑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聚氨酯流水线	上料机进料	非甲烷总烃
		中转罐搅拌	非甲烷总烃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注模、加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聚氨酯流水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修边工序	废边角料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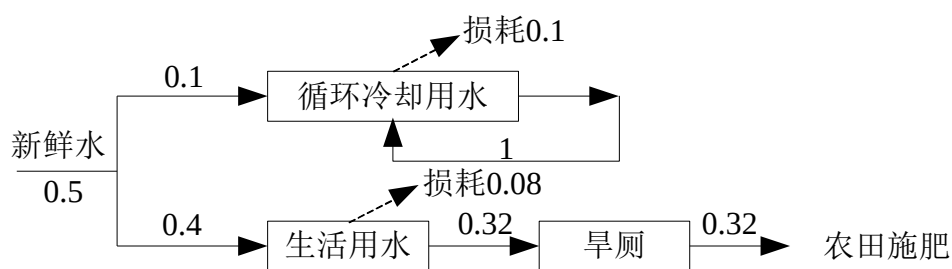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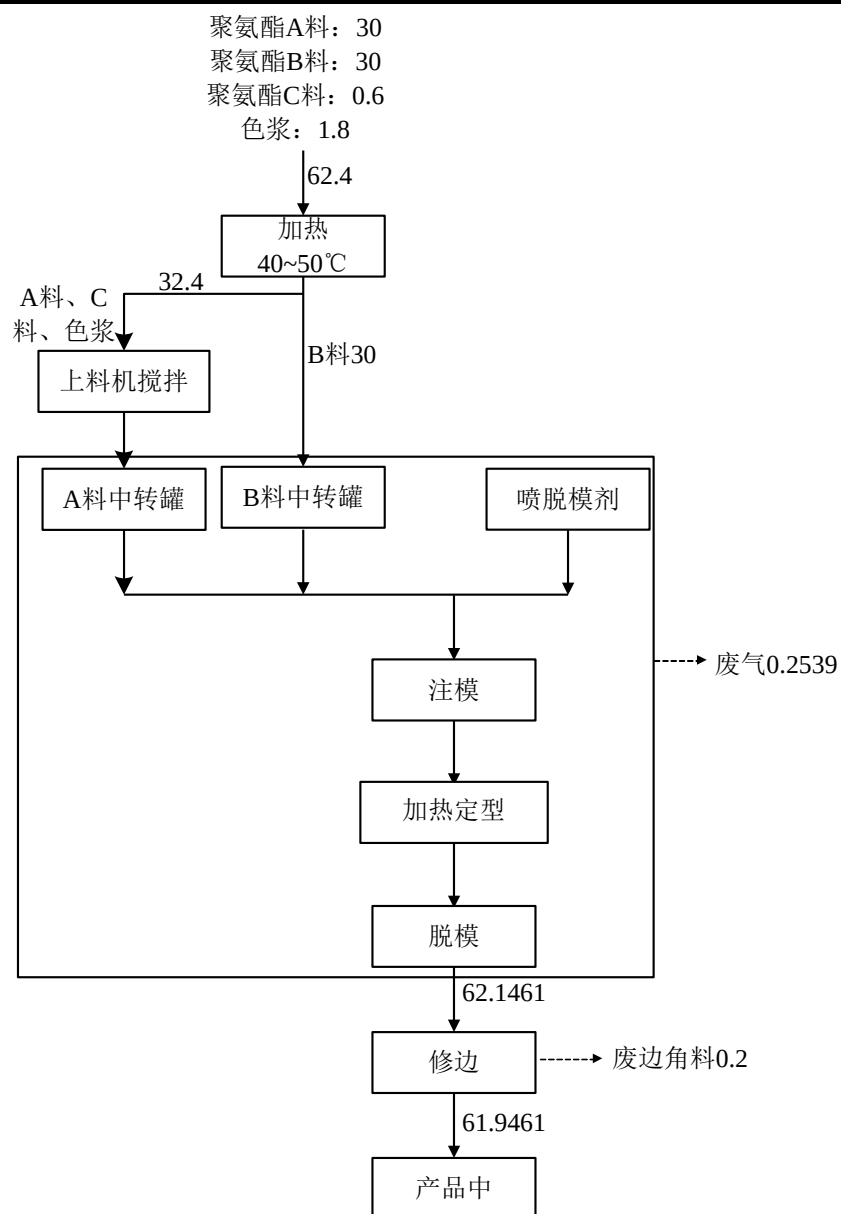


图 2-3

PU 鞋底布鞋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1	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 年 11 月	201941038100000978
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登记	2020 年 04 月	92410381MA47D3AN14001Z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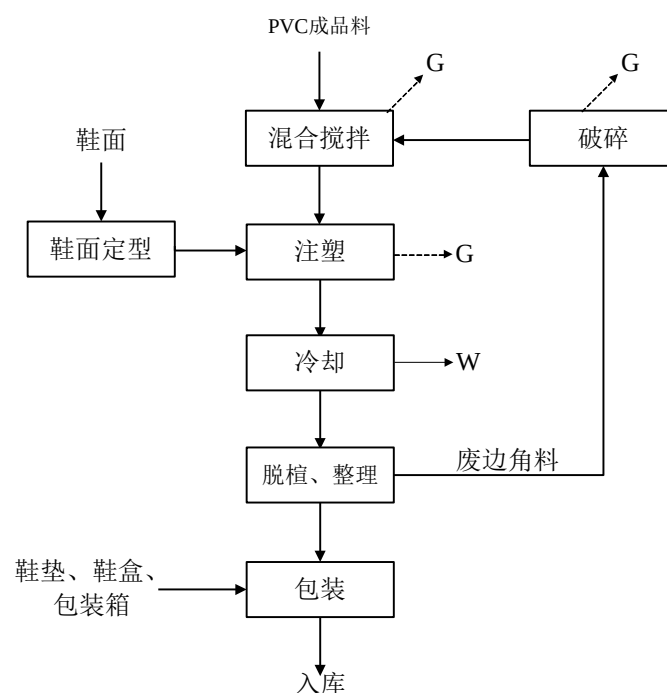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工艺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鞋面成型

现有工程鞋面加工区完成的鞋面，经过电烘箱软化后人工安装至鞋楦上，采用定型机热定型（70℃）。

（2）混合搅拌

项目外购成品 PVC 鞋底料与破碎回用料通过人工投料至打料锅内，搅拌均匀。

(3) 注塑

搅拌后的物料由人工加入注塑机料斗，进加热料缸，再注入模具中将 PVC 鞋底料注入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90℃ 左右。

(4) 冷却

注塑好的鞋子通过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定期排放之污水管网。

(5) 脱楦、整理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楦后，利用切跟机整理剪去鞋底等多余的部分，放入鞋垫插跟、泡沫鞋撑等，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入库。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流水线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废边角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注塑流水线	循环冷却水	COD、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注塑流水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折算满负荷工况下，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处理 效率	年运行 小时数
			浓度	速率			%	h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8	0.0102	20	达标	95.8	2400
		氯化氢	0.489	0.0013	100	达标	0	2400
		NMHC	6.06	0.0158	40	达标	81.5	2400
DA00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5.2	0.0108	20	达标	94.6	2400
		氯化氢	0.611	0.0021	100	达标	0	2400
		NMHC	7.26	0.0171	40	达标	82.3	2400

现有工程采用集气罩+软帘对废气进行分质分类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车间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车间	颗粒物	0.0245	0.0648	0.0892
	氯化氢	0.0030	0.0003	0.0034
	NMHC	0.0379	0.0228	0.0607
2#车间	颗粒物	0.0259	0.0533	0.0793
	氯化氢	0.0050	0.0006	0.0056
	NMHC	0.0410	0.0258	0.0668
合计	颗粒物	0.0504	0.1181	0.1685
	氯化氢	0.0081	0.0009	0.0090
	NMHC	0.0790	0.0485	0.1275

(2) 废水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污水水量为 384m³/a，经厂区旱厕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 固废

表 2-13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6.0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t/a	2.0	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t/a	0.04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a	0.8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a	0.0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t/a	0.05	

5、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应采取“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的情况如下：

表 2-14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	立即整改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为旱厕，不满足当地环保管理要求	将旱厕提升改造为化粪池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mg/m ³	4.0 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落实相关措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

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古路沟村（南侧）	112.82047917	34.75743601	居住区	村民	983	二类区	S	250
2	古路沟村（西南侧）	112.81835882	34.75749276					SW	290
3	古路沟村（西南侧）	112.81771606	34.75542925					SW	520
4	古路沟村（西侧）	112.81893734	34.75969751					W	100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1、现有工程

(1) 注塑工艺原料混合搅拌粉尘废气、投料粉尘废气、破碎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2) 注塑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河南省《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1.2、改建工程

(1) 聚氨酯流水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应当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河南省《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1.3、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当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4、厂界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10kg/h	
	氯化氢	0.26kg/h	
		10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3.5kg/h	
		20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mg/m ³	

表 3-5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内容	限值	标准来源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审批量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全厂 排放量	排放 增减量	本次 申请量
颗粒物	/	<u>0.1685</u>	<u>0.0793</u>	<u>0</u>	<u>0.0892</u>	<u>-0.0793</u>	<u>0</u>
氯化氢	/	<u>0.0090</u>	<u>0.0056</u>	<u>0</u>	<u>0.0034</u>	<u>-0.0056</u>	<u>0</u>
非甲烷总烃	/	<u>0.1275</u>	<u>0.0668</u>	<u>0.0466</u>	<u>0.1073</u>	<u>-0.0202</u>	<u>0</u>

改建工程拆除 2#车间现有 2 条注塑流水线，然后分别在 2#、3#车间建设 1 条聚氨酯流水线，改建前后总产能不变，故 2#车间注塑流水线实际排放量为其以新带老削减量。本次改建工程建设完成后，不新增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故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2）废水污染物：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750 t/a 速率:0.0625 kg/h 浓度:7.82 mg/m ³	有组织	PU 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0150 t/a 速率:0.0125 kg/h 浓度:1.56 mg/m ³	1200	40	达标	DA0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83 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083t/a	1200	2.0	达标	/	
2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750 t/a 速率:0.0625 kg/h 浓度:7.82 mg/m ³	有组织	PU 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0150 t/a 速率:0.0125 kg/h 浓度:1.56 mg/m ³	1200	40	40	DA003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83 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083t/a	1200	2.0	2.0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2074721	34.76052361	15	0.45	15.00	常温
2	DA003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2126652	34.75993704	15	0.45	15.00	常温

1.2 源强核算

1.2.1 2#车间废气

2#车间主要涉及聚氨酯流水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1) 有机废气

中转罐投料工序：将预热后的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倒入中转罐内。投料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模、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920 双/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生 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折算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0753kg/h**，年排放时间 **2400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667g/双**。

本项目 2#车间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 12.5 万双，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34t/a。年运行时长为 1200h。

(2) 污染防治措施

A、废气收集措施

中转罐：在中转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尺寸为 0.2m×0.2m（设置 5 个）；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工位上方设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设置 1 个）；喷脱模剂工位：在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设置 1 个）；电加热定型烘道：在电加热定型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尺寸为 0.5m×0.5m，进出口各 1 个，共设置 2 个）。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 m/s ，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 m/s 。

表 4-5

PU 浇注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与废气产生点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设计截面 最小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个数 (个)	总风量 (m ³ /h)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中转罐	0.3	0.2	0.2	0.04	0.3	761.4	5	7848.9
浇注	0.3	0.8	0.8	0.64	0.3	1247.4	1	
脱模剂工位	0.3	0.5	0.5	0.25	0.3	931.5	1	
加热定型烘道	0.3	0.5	0.5	0.25	0.3	931.5	2	

由式（4-1）计算得出 2#车间废气收集系统集气风量至少为 7848.9m³/h。

B、污染防治措施

2#车间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C、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本项目 2#车间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750 t/a，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0083 t/a。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PU 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0750 t/a 速率:0.0625 kg/h 浓度:7.82 mg/m ³	PU 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0.0150 t/a 速率:0.0125 kg/h 浓度:1.56 mg/m ³	DA002
		无组织	0.0083 t/a	车间密闭	0.0083t/a	/

1.2.2 3#车间废气

3#车间生产工艺、原辅料用量、废气收集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均与 2#车间一致，则 3#车间聚氨酯流水线废气产排情况与 2#车间一致，即：

表 4-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PU 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0750 t/a 速率:0.0625 kg/h 浓度:7.82 mg/m ³	PU 流水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0.0150 t/a 速率:0.0125 kg/h 浓度:1.56 mg/m ³	DA003
		无组织	0.0083 t/a	车间密闭	0.0083t/a	/

1.3 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NMHC	7.82	0.0625	0.5	1	0.0313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2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NMHC	7.82	0.0625	0.5	1	0.0313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因子	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3		1 次/年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出台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1) 循环冷却水

改建工程不新增生产废水，现有工程 1#车间设置 1 台水冷机组，配套设置 1 个冷却水塔（容积为 1m^3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每日补充循环冷却水，即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改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 BOD_5 $160\text{mg}/\text{L}$ 、SS $19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之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车间	电加热定型烘道	/	/	75		60	80	1	E	17.5	50.14	昼间	20	30.14	1
										S	24	47.40		20	27.40	1
										W	7.5	57.50		20	37.50	1
										N	16	50.92		20	30.92	1
2	2#车间	2#车间风机	/	/	85		66	90	1	E	12.5	63.06	昼间	20	43.06	1
										S	34	54.37		20	34.37	1
										W	12.5	63.06		20	43.06	1
						N				6	69.44	20		49.44	1	
3	3#车间	电加热定型烘道	/	/	75	120	22.5	1	E	6	59.44	昼间	20	39.44	1	
									S	7	58.10		20	38.10	1	
									W	6.5	58.74		20	38.74	1	
									N	73	37.73		20	17.73	1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112.82002964°，N34.75971099°）为坐标原点。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3#车间风机	/	113.5	25.1	1	/	85	基础减振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112.82002964°；N34.75971099°）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7	44.5	1	昼间	50.37	60	达标
南侧	63.1	5.6	1	昼间	39.37	60	达标
西侧	5	50	1	昼间	29.27	60	达标
北侧	75	100	1	昼间	49.60	6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112.82002964°；N34.75971099°）为坐标原点。

3.4 达标情况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的要求确定，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项目原料混合工序、投料工序、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5.0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195-999-0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 PU 边角料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聚氨酯流水线生产运行期间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195-999-06，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共设置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40 根/a（约 0.04 t/a）。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

表 4-14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2#车间聚氨酯流水线废气	0.0600 t/a	0.3000 t/a	0.2t	150d	0.46 t/a
3#车间聚氨酯流水线废气	0.0600 t/a	0.3000 t/a	0.2t	150d	0.46 t/a
合计					0.92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注塑机等）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桶

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使用的聚氨酯原液、色浆、脱模剂会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废聚氨酯桶产生量为 3030 个/a，废色浆桶为 90 个/a，废脱模剂桶 15 个/a。容量为 20kg 的空桶重约 1kg，容量为 5kg 的空桶重约 0.25kg，则废包装桶产生约为 3.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95-999-07	/	固态	/	5.0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	废 PU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95-999-06	/	固态	/	0.5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汞	固态	T	40 根/a (0.04t/a)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92 t/a	袋装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聚氨酯原料、色浆、脱膜剂、润滑油等	固态	T/In	3.12t/a	托盘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5t/a	桶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3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东南侧已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²），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间内	5m ²	桶装	100 根	15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t	150d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拖盘	0.1t	150d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	150d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150d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 4-17。

表 4-17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聚氨酯流水线原料库、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聚氨酯流水线原料库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 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3t(30 桶聚氨酯 B 料)	液态	桶装	生产车间

表 4-20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二苯基 甲烷二 异氰酸 酯(MDI)	一、理化性质 外观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密度：（50℃/4℃）1.19g/cm³，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 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LD₅₀ 10000mg/kg (兔经皮)，LC₅₀ 369~49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险特性：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 剧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四、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业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5℃, 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酒精、胺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0.3	0.5	0.6
项目 Q 值 Σ					0.6

$Q=0.6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引发火灾、爆炸, 会污染大气环境, 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 将 PU 鞋底料 (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 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高 20cm)。围堰容积约 6m^3 , 可以满足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 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高 20cm)。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2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颗粒物	<u>0.1685</u>	<u>0.0793</u>	<u>0</u>	<u>0.0892</u>	<u>-0.0793</u>
	氯化氢	<u>0.0090</u>	<u>0.0056</u>	<u>0</u>	<u>0.0034</u>	<u>-0.0056</u>
	非甲烷总烃	<u>0.1275</u>	<u>0.0668</u>	<u>0.0466</u>	<u>0.1073</u>	<u>-0.0202</u>
固废	生活垃圾	<u>6.0</u>	<u>0</u>	<u>1.5</u>	<u>7.5</u>	<u>+1.5</u>
	废包装材料	<u>2.0</u>	<u>1.0</u>	<u>5.0</u>	<u>6.0</u>	<u>+4.0</u>
	废 PU 边角料	<u>0</u>	<u>0</u>	<u>0.5</u>	<u>0.5</u>	<u>+0.5</u>
	废 UV 灯管	<u>0.04</u>	<u>0.02</u>	<u>0.04</u>	<u>0.06</u>	<u>+0.02</u>
	废活性炭	<u>0.80</u>	<u>0.40</u>	<u>0.92</u>	<u>1.32</u>	<u>+0.52</u>
	废润滑油	<u>0.05</u>	<u>0.02</u>	<u>0.05</u>	<u>0.08</u>	<u>+0.03</u>
	废液压油	<u>0.05</u>	<u>0.02</u>	<u>0.03</u>	<u>0.06</u>	<u>+0.01</u>
	废包装桶	<u>0</u>	<u>0</u>	<u>3.12</u>	<u>3.12</u>	<u>+3.12</u>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23。

表 4- 23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1#车间 有机废气	集气罩+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
	1#车间 粉尘废气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
	2#车间 有机废气	集气罩+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2.0
	3#车间 有机废气	集气罩+软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污水	循环 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围堰容积约 6m ³ ，可以满足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2.0
合计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不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每天收集后, 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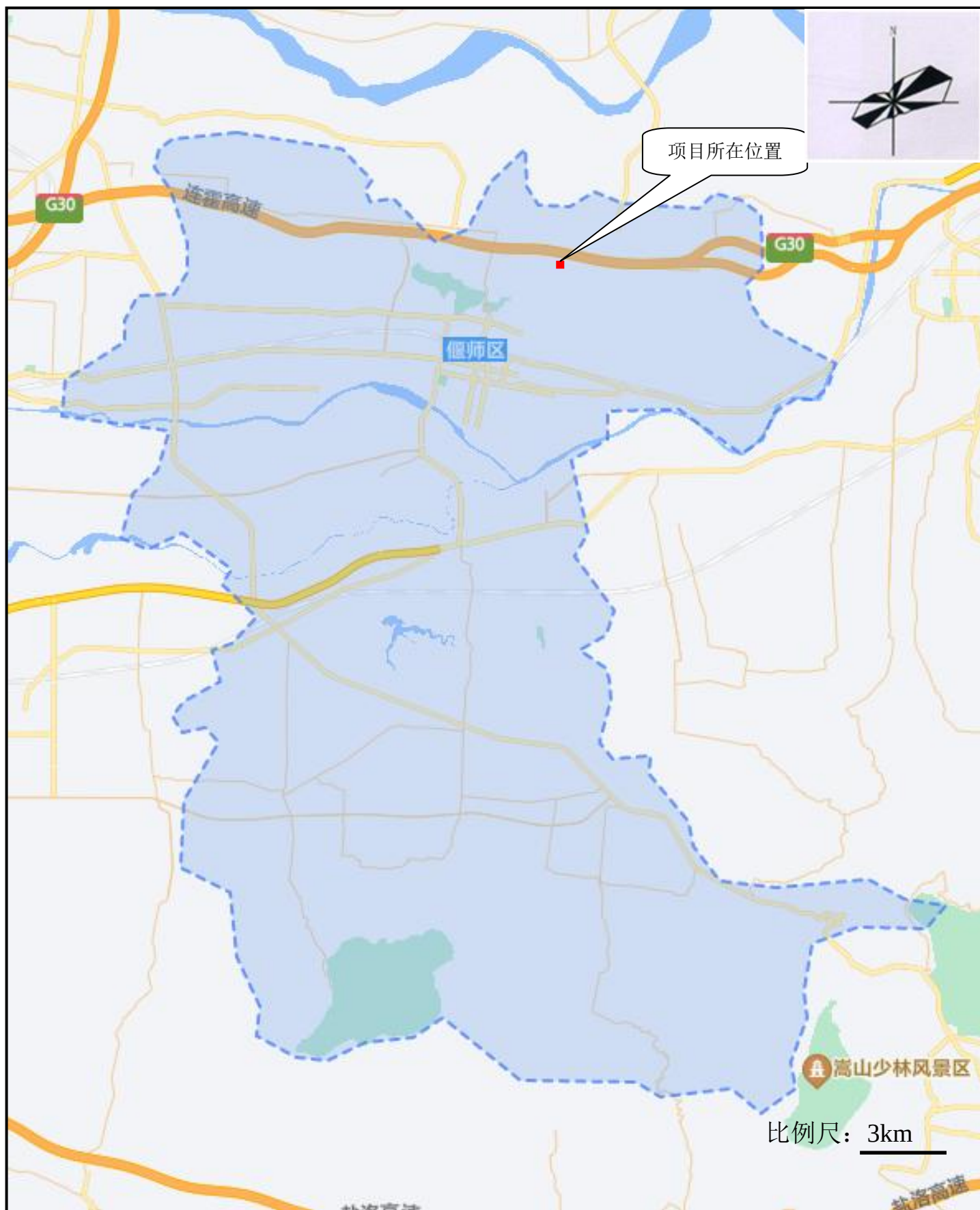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围堰容积约 6m³，可以满足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685	/	/	0	0.0793	0.0892	-0.0793
	氯化氢	0.0090	/	/	0	0.0056	0.0034	-0.0056
	非甲烷总烃	0.1275	/	/	0.0466	0.0668	0.1073	-0.02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0	/	/	1.5	0	7.5	+1.5
	废包装材料	2.0	/	/	5.0	1.0	6.0	+4.0
	废 PU 边角料	0	/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4	/	/	0.04	0.02	0.06	+0.02
	废活性炭	0.80	/	/	0.92	0.40	1.32	+0.52
	废润滑油	0.05	/	/	0.05	0.02	0.08	+0.03
	废液压油	0.05	/	/	0.03	0.02	0.06	+0.01
	废包装桶	0	/	/	3.12	0	3.12	+3.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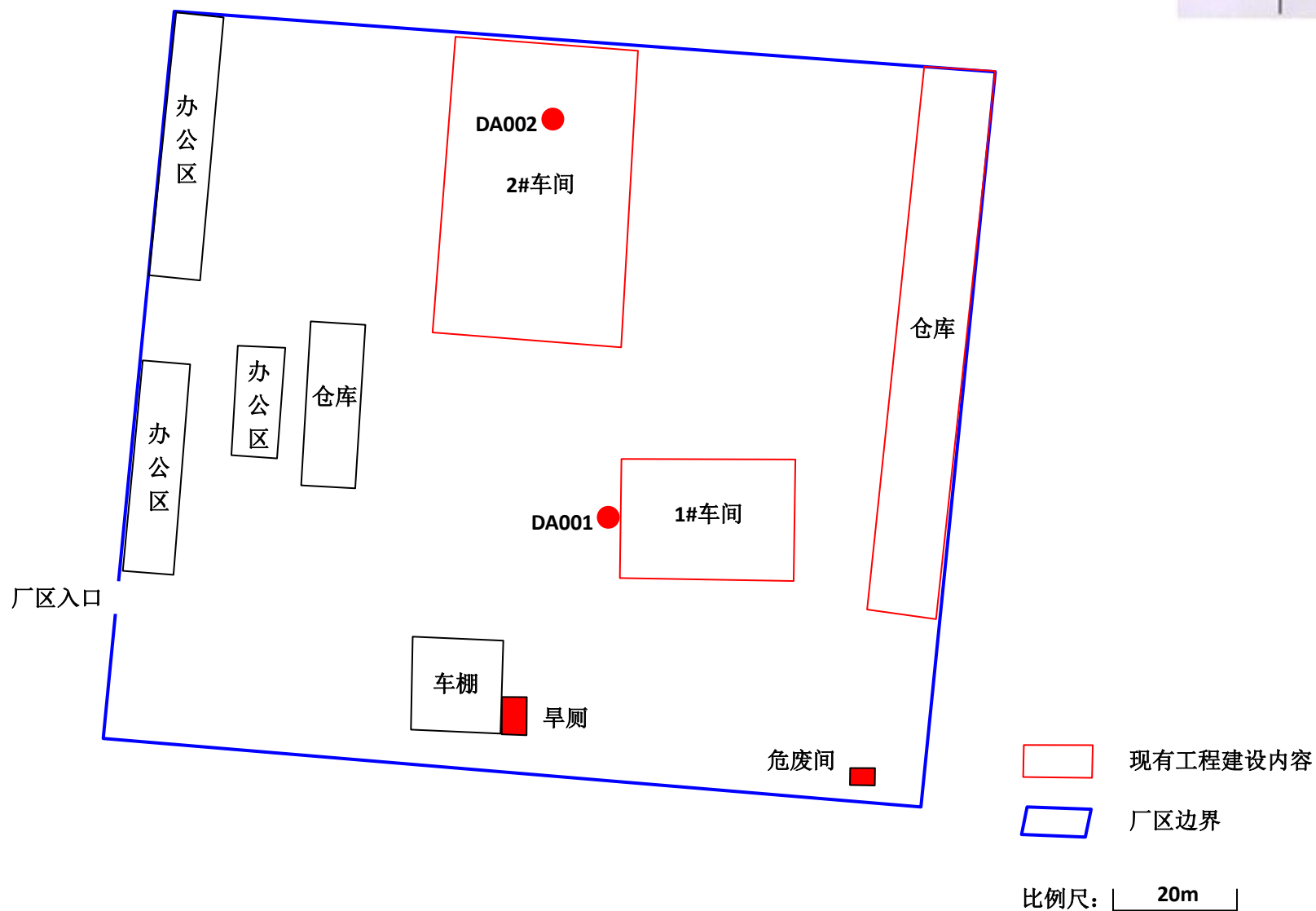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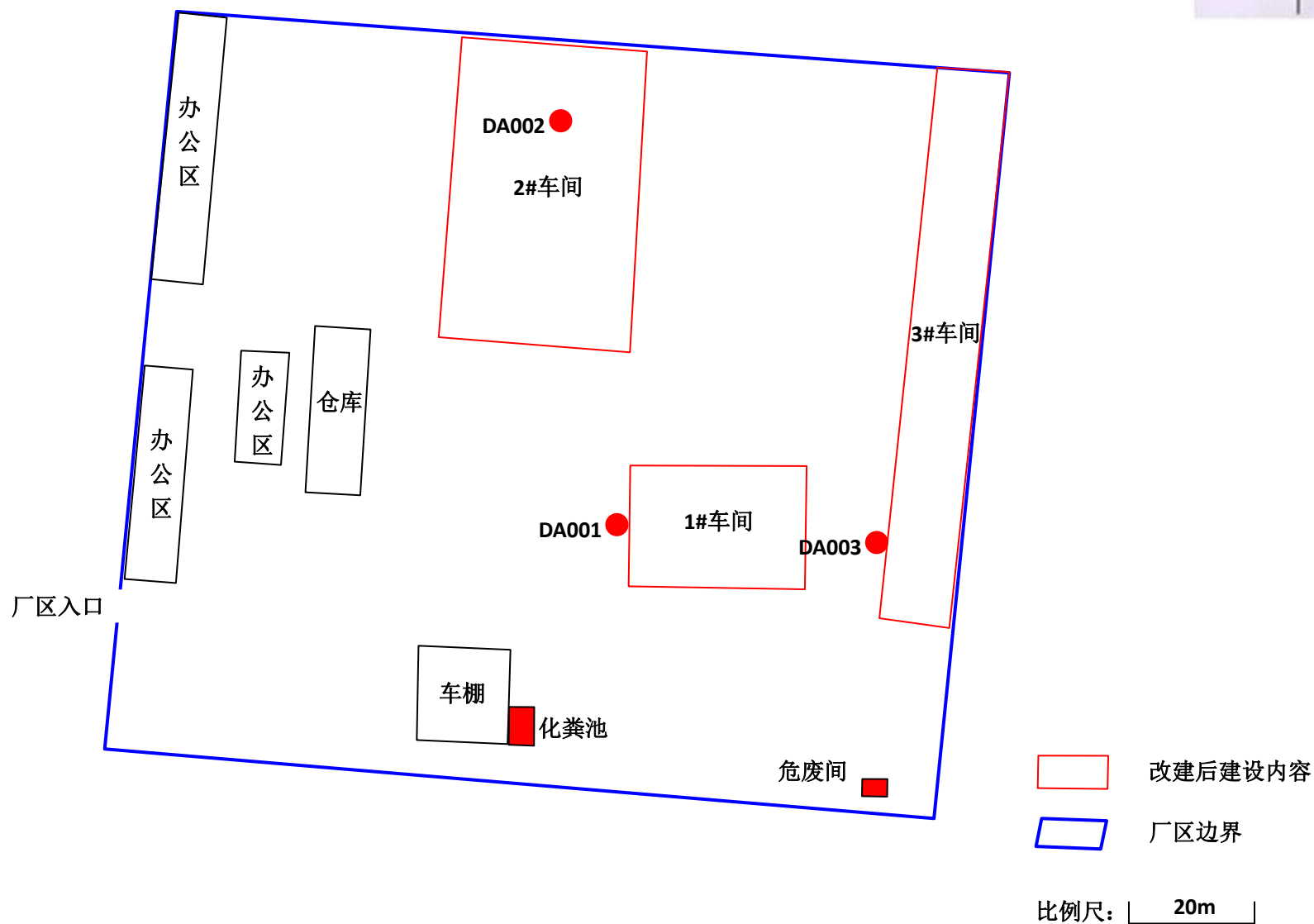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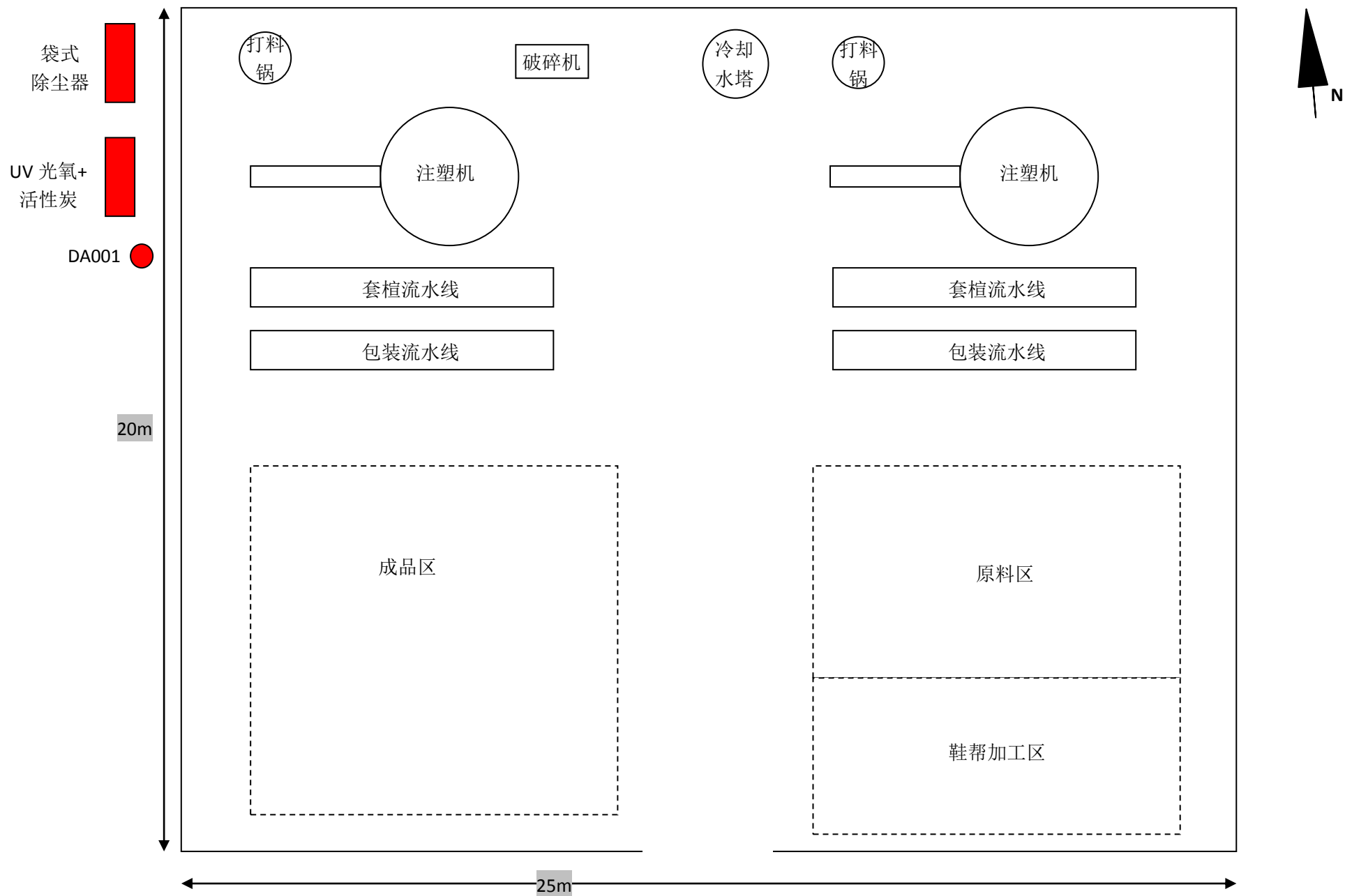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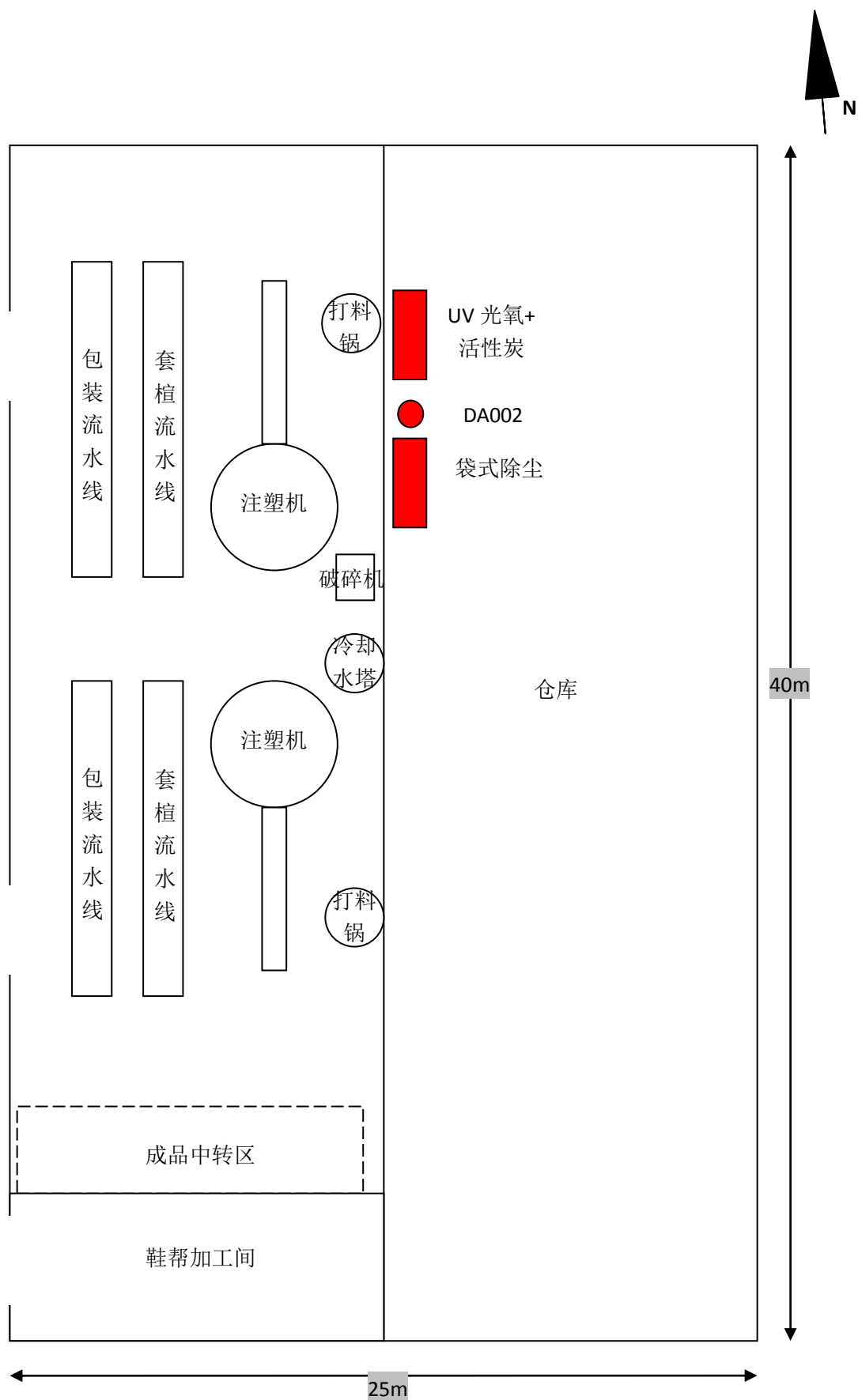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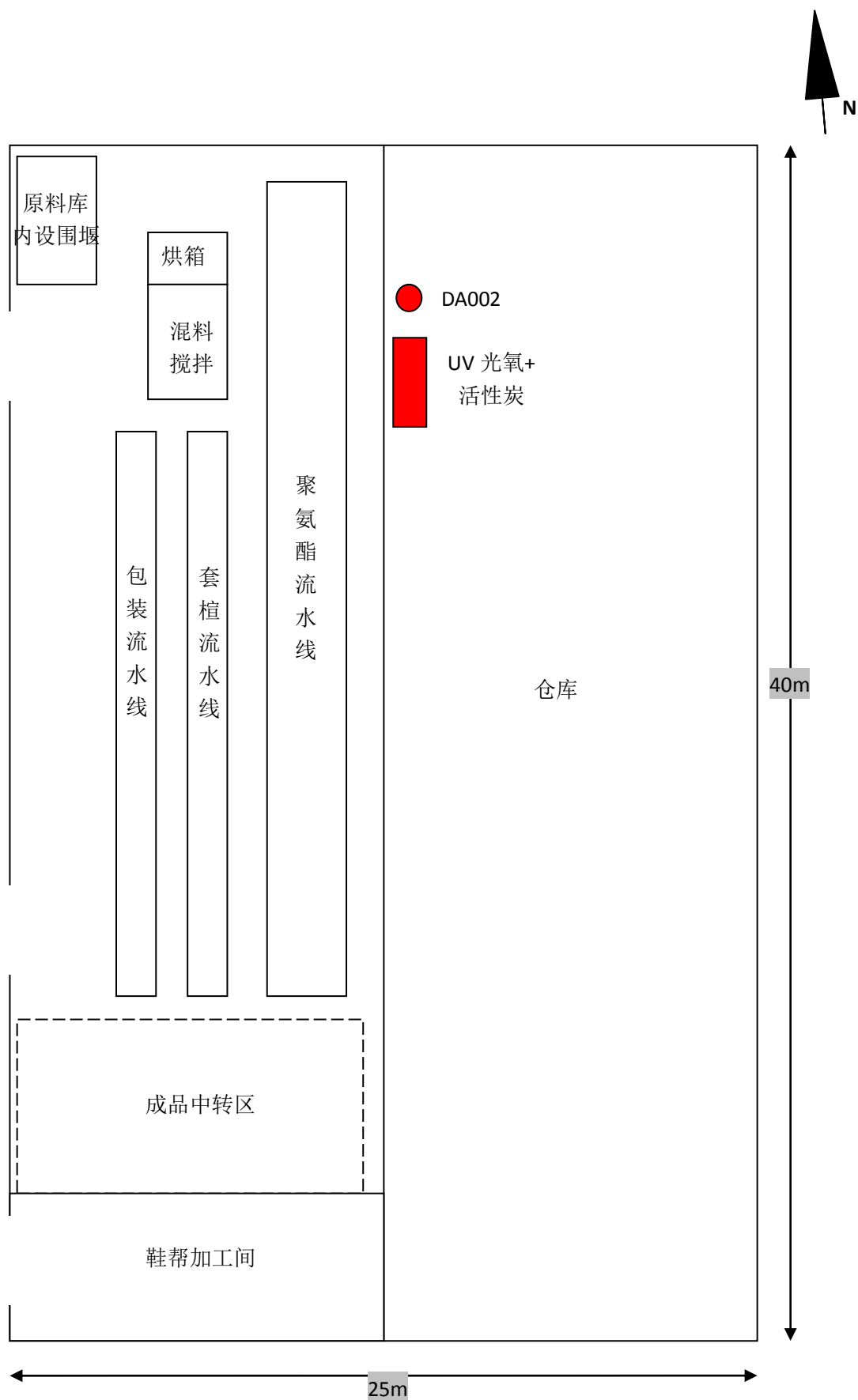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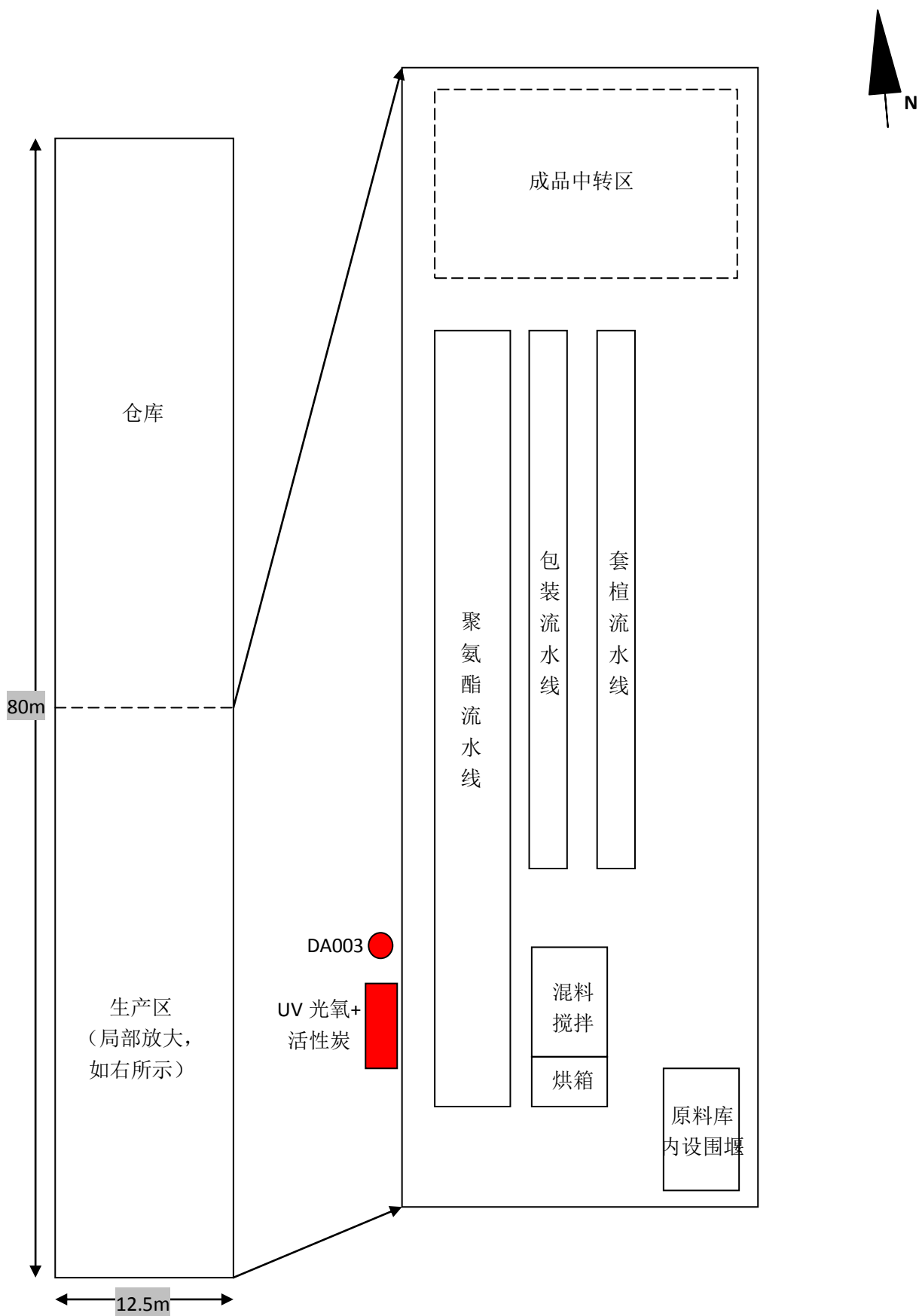
附图 4-1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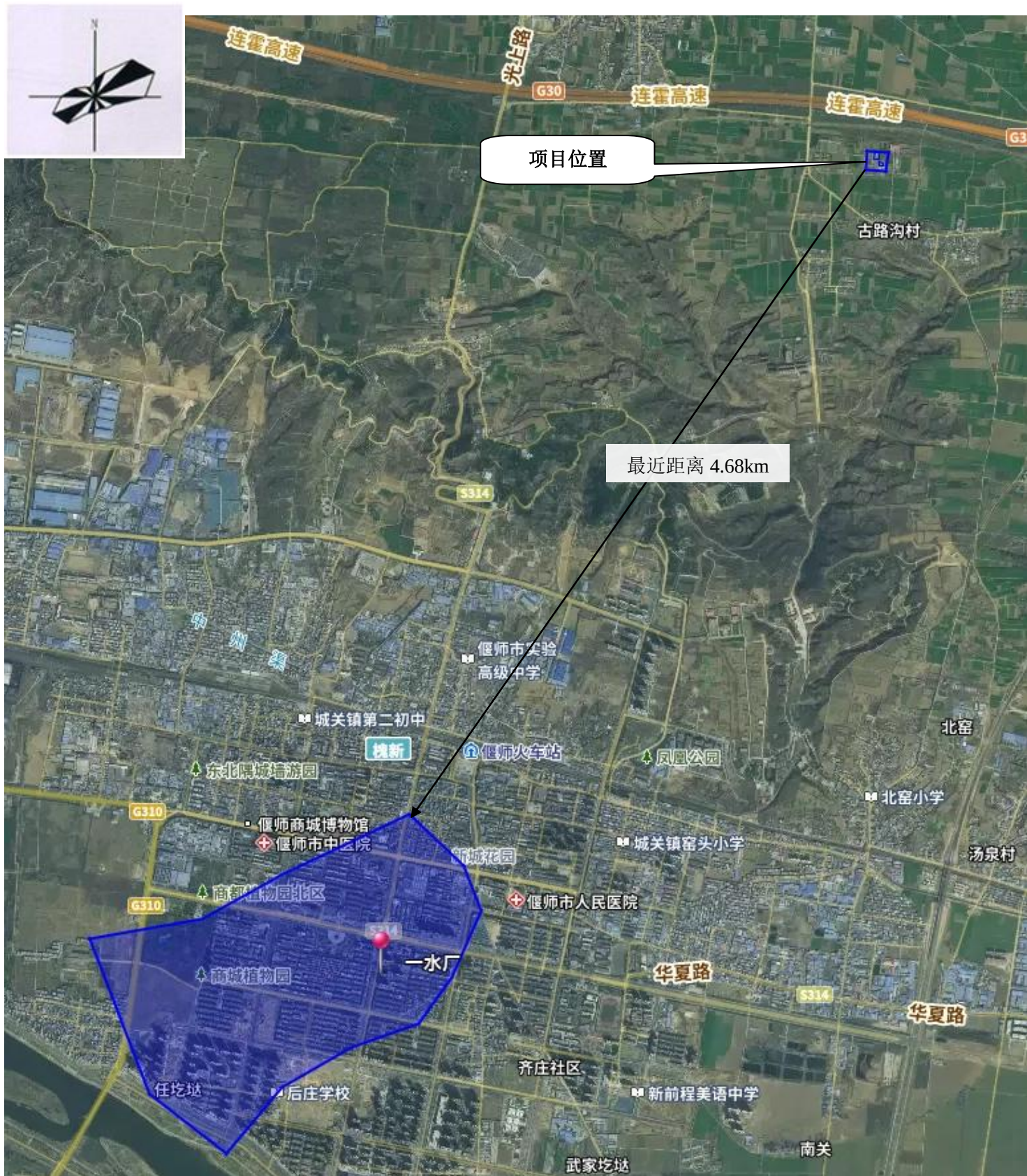
附图 4-2 2#车间改建前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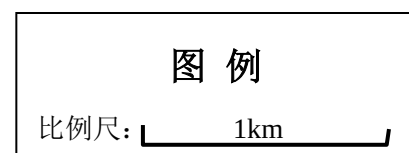
附图 4-3 2#车间改建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4-4 3#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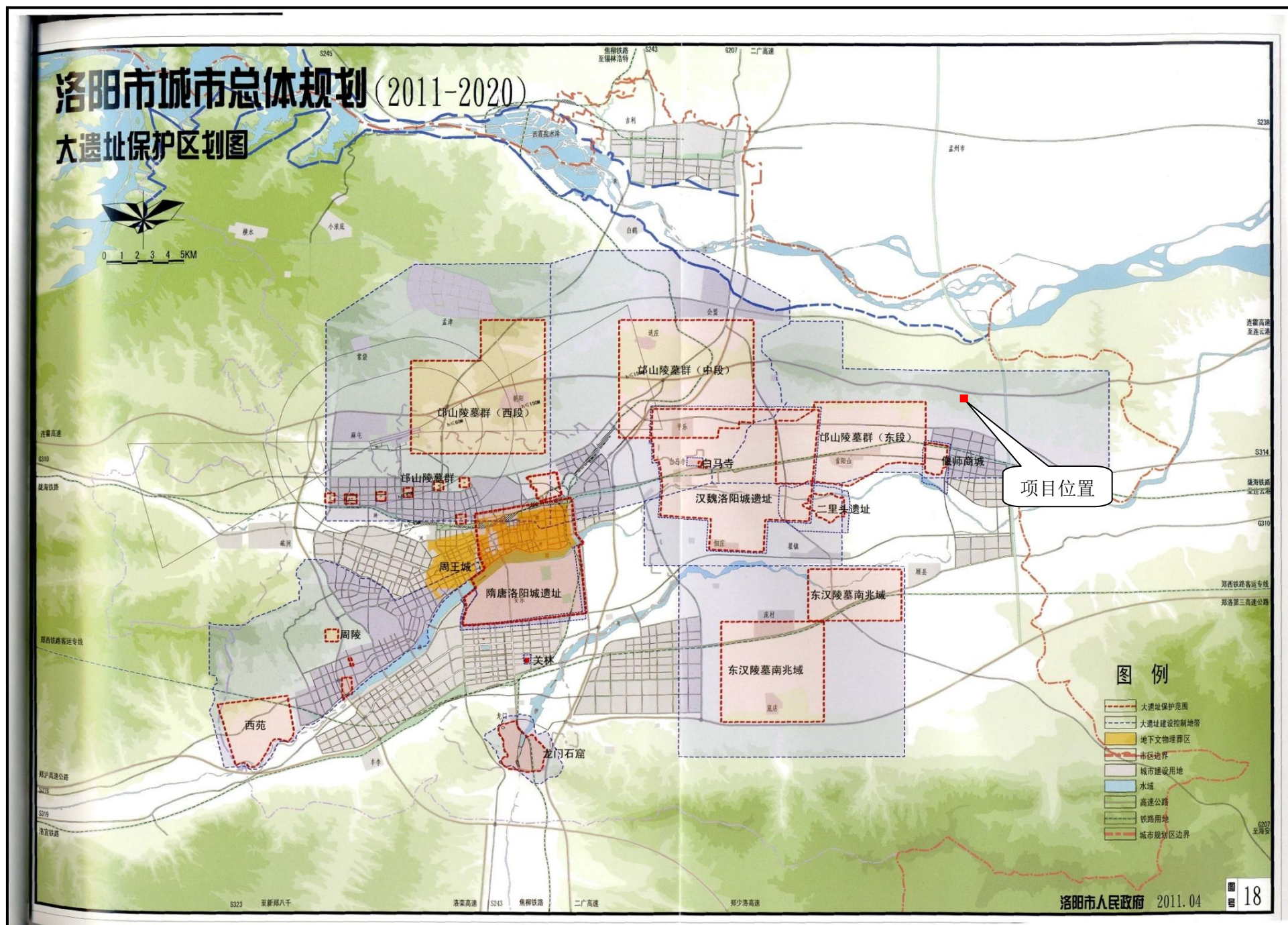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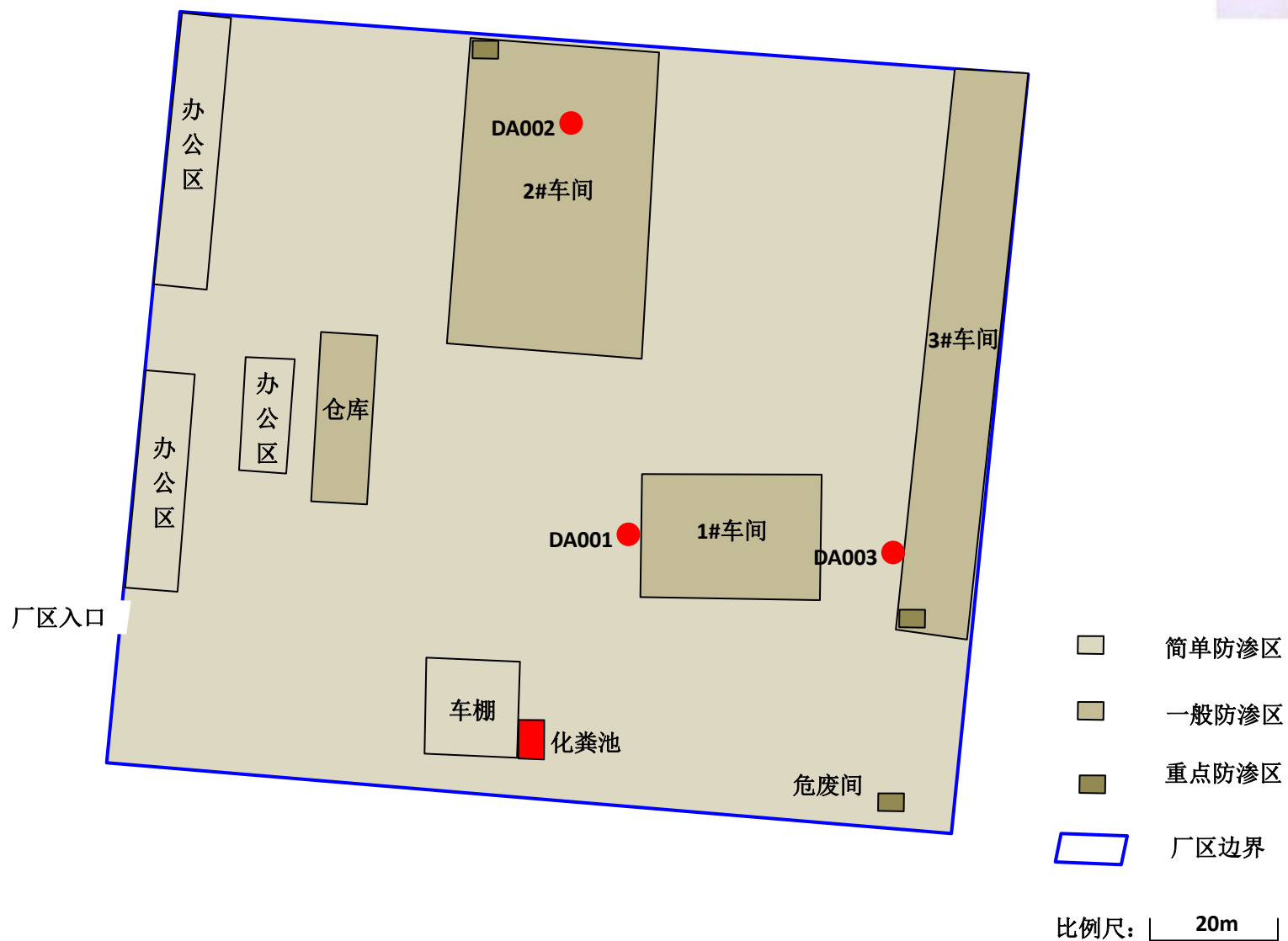




附图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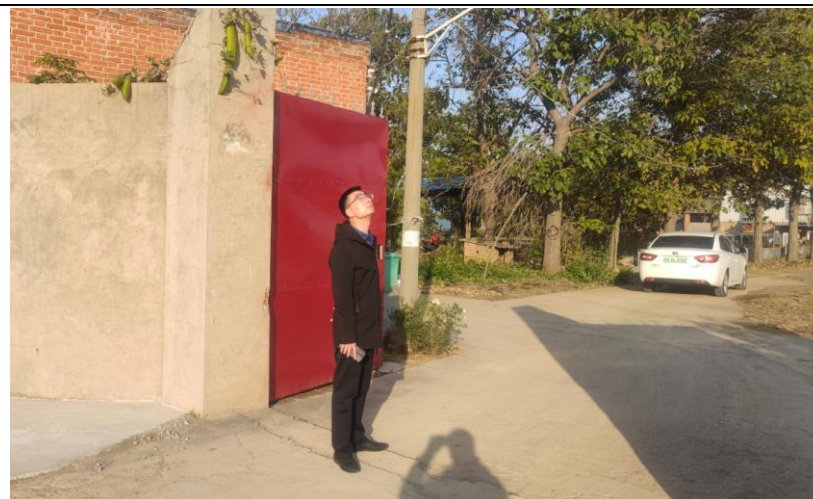
环保设施（1#车间）



环保设施（2#车间）



危废间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9 现状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单位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保证按时提供所需的评价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5-592181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47D3AN14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4组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对原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项目代码: 2019-410381-19-03-062199)进行改建, 利用现有车间, 将生产车间两条注塑生产线改为两条聚氨酯流水线。 生产工艺: 外购底料/面料——冲压——缝合——浇注——包装——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古路沟村集体资源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郑岭镇古路沟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 董相魁

为确保集体资产利益收益合理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甲乙双方租赁有关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租地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 古路沟 村面积 25.12 亩 (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租赁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围墙, 西至 农耕地, 北至 老根, 南至 空地。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租地用途

该资源用途为: 厂房。

三、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元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为 4 年。

四、租赁费及交付方式

1. 租金为每亩每年 800, 共计 (大写: 捌仟叁佰捌拾元)。
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项方式支付租赁费。

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现金付款), 自合同签订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要求交纳租金; 到期未缴纳不

续订合同的，按自动放弃（地表附属物按要求5个工日内清理完毕），村委会重新招租。

五、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80381.1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乙方承租期内，甲方对该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资源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3.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该资源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

4.乙方应合法经营，所有因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享有租赁资源上的收益权。

5.乙方在租赁期内，如需改建、扩建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的私搭乱建，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恢复原状；

6.经甲方同意添加的附属设施、建筑物，如遇上级拆迁改造，政府给予补偿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搬迁和拆迁，属于乙方的自建房，按上级政策，赔付款归乙方；若不赔付，乙方则要积极无偿拆除，甲方应退还未到期的租金。

7.合同不到期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退租的，甲方认为乙方建的自建房可利用的，由双方协商折价给甲方，金额超二万元的，需要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通过；甲方认为无利用价值的，乙方需拆走或者放弃所有权，交于甲方所有。

七、合同的转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租期间不得私自转租。确需转租的，乙方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租赁的资源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2. 转租时要签订转租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租赁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资源，合同终止。

5. 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随市行情甲方有权利上调下浮或保持原有租金。

6.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恢复原状，乙方由

于不可抗力导致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将资源恢复原状的，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作为恢复原状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有双方协商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一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支付承包(租赁)款，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收取每日 10% 的违约金，若超过 30 天未支付承包（租赁）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承租期间，乙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资源存在状态，不得擅自转租给他人，乙方擅自改变或擅自转租他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中途国家或集体需要拆迁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负责将未到期部分承租款退还，有关拆迁政策按政府规定并由甲方帮助协调落实。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邛崃镇政府“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备案一份。



鉴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租人(签字):

鉴证人(签字):

2022年4月4日

补充协议

甲方：古路沟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曹相卿

为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支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尊重事实，特补充此合同：

一、承租人曹相卿所租用土地上的附属物属于其本人自建，面积区域为南北长104.1 东西长159.8 以图为证。

二、如遇拆迁或搬迁涉及到上级补偿或赔偿，赔付款归乙方所有。

三、此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古路沟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曹相卿

乙方（盖章）：



承租人（签字）：曹相卿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2022 年 4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4 日

兆

37.3米

122.5米

曹相魁

共25.12亩

104.7米



证 明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不在《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范围内，不影响整体规划实施，同意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 明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
邙岭镇古路沟村 4 组，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邙岭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我辖区。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381-19-03-062199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47D3AN14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4组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厂房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生产工艺: 外购底料面料——冲压——缝合——浇注——包装——成品。

生产设备: 注塑机4台, 缝纫机, 包装机等。

建设规模: 年产50万双布鞋。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1-22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4组	建筑面积(m²)	500
建设单位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蕾
联系人	李蕾	联系电话	13526986501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0.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29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3 制鞋业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厂房500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缝纫机，包装机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有机废气采取收集措施措施后通过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收集池、化粪池排放至绿地或农田
	固废		环保措施： 收集后，统一焚烧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且安装防震垫
承诺：偃师市厚德制鞋厂李蕾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偃师市厚德制鞋厂李蕾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李蕾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03810000097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7D3AN1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4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7D3AN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环罚决字〔2023〕1012 号

单位名称：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7D3AN14

注册地址：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 4 组

违法地址：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 4 组

经营者：李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初，在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开工建设的布鞋生产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等，证明你单位负责人接受本机关调查。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8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81环责改字〔2023〕19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产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3年8月1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生产，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3年8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81环罚告字〔2023〕19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3年8月25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81环罚告字〔2023〕197号）后，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3年3月初，在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古路沟村开工建设的布鞋生产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9519，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904。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 5；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

B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 1；

B2 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 2；

B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3；

B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

B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

处罚金额(X): 12711 元, 代入公式: $12711 = 3904 + (19519 - 3904) \times [(5/5)^2 + (1^2 + 2^2 + 3^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12711 元。

根据集体讨论意见, 案件会审小组一致同意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 处环境行政罚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 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户名: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票据号码：0196702638
校验码：66772d
开票日期：2023-10-2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2711.00	12711.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12711.00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复核人：李许辉

收款人：任慧峰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至六月三十日 实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7D3AN1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1-1)			
名 称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19年09月12日
经 营 者	李蕾	经 营 场 所	偃师市邙岭镇古路沟村4组
经 营 范 围	布鞋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12月2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偃师市厚德制鞋厂、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审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细化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等相关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核实土地性质及选址合理性;
- 2、核实项目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收集措施,完善集气设施相关参数;
- 3、核实高噪声设备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评审专家:刘宗耀、张校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宗耀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

偃师市厚德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细化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等相关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核实土地性质及选址合理性；	细化了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等相关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P4~P14）；核对了土地性质及选址合理性（P21~P22）；
2	核实项目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收集措施，完善集气设施相关参数；	核对了项目主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P21）；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23~P25）；核对了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了废气收集措施，完善了集气设施相关参数（P39~40）；
3	核实高噪声设备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对了高噪声设备分布，完善了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P44~P45）；核对了污染物排放总量（P35）；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完善了环保投资一览表。

2个齐改. 可上板!

一、张林 张林申

2024-1-8